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0 号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牧原食品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
牧原有限	指	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原名称“内乡县牧园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发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卧龙牧原	指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邓州牧原	指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牧原建筑	指	内乡县牧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华商牧原	指	河南省内乡县华商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牧原实业	指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称“内乡县牧原顺发养殖有限公司”）
龙大牧原	指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加利食品	指	内乡县加利食品有限公司
飞亚食品	指	南阳飞亚食品有限公司
马山口信用社	指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山口信用社
农行内乡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农发行内乡支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村委会	指	村民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1]第 01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1]020 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1）第 1222001 号）
《内控报告》	指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11]第 1222001A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三年、近三年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0 号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首发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天津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娄爱东律师、肖钢律师、叶剑飞律师作为发行人首发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娄爱东，本所合伙人律师，1989 年加入本所，199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担任海王生物等 30 余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肖 钢：本所合伙人律师，2001 年加入本所，2005 年作为中国法律顾问工作于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曾担任过世纪阳光等十余家公司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法律顾问或主承销商特聘法律顾问。

叶剑飞，本所专职律师，2005 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曾担任中科电气等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E-mail: aidong.lou@kangdalawyers.com;

gang.xiao@kangdalawyers.com;

jianfei.ye@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首发工作，依法对公司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资金运用计划等问题及《招股说明书》逐一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本所律师自 2009 年 9 月开始介入公司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50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一）参与制定公司首发方案，参加了为首发而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二) 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建议或指导,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三) 列席了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文件清单, 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 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公司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 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五) 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六) 进驻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 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 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七) 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 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 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八) 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 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九) 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 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十) 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 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 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 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目录

一、发行人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二十二、结论.....	86

一、发行人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相关董事会

2011年2月12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首发的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7,068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5）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6）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时，如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询价方式发生变化，将按变化后的询价方式发行）；

（7）发行对象：①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②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③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6,716.04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增加邓州牧原的注册资本，其余用于增加其资本公积，全部用募集资金解决。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在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首发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首发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首发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首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首发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首发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首发方案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与承销协议以及其他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申报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范围内的资产购买、租赁协议等）；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首发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费、保荐与承销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完成其他为首发及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首发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换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9) 与首发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发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于本决议有效期内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首发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首发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牧原有限的全体股东秦英林、牧原实业、钱瑛、钱运鹏、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李付强、张春武、褚柯、秦英凡、秦英泽、张新亚、田方平、张明波、薛玉振、钱小鹏、杨俊武、张建群、薛星、徐玉梅、胡旭、刘亚静、张大星、郭保军、陈玉来、秦英会、秦英荷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25000001368），根据该执照，牧原食品的名称为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住所为内乡灌涨水田村，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牧原有限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成立，并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按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和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牧原有限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

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牧原食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行业主管机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依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税收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5,856,542.38 元、94,714,343.77 元、85,609,479.57 元，三年累计 296,180,365.72 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6,907,465.00 元、86,083,976.08 元、70,835,077.95 元，三年累计 263,826,519.03 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368,823.30 元、61,724,494.59 元、89,814,974.41 元，三年累计金额为 252,908,292.30 元；前述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475,794.46 元、428,715,400.40 元、456,616,301.60 元，三年累计金额为 1,206,807,496.46 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前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6,716.04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增加邓州牧原的注册资本，其余用于增加其资本公积，全部用募集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委托的专业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订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于首发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牧原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牧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牧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牧原有限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牧原有限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意牧原有限整体变更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并以评估值作为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09）第 036 号），根据该报告，牧原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62,102,016 元，净资产为

247,033,677.45 元。

2009 年 11 月 2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20 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对象为牧原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牧原有限的所有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58,423.33 万元，负债为 31,506.83 万元，净资产为 26,916.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编号：（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09]第 2009001320 号），公司名称被核准变更为“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

2009 年 11 月 23 日，牧原食品全体股东签署了《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9）第 01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止，牧原食品（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牧原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一元）、资本公积 47,033,677.45 元，牧原食品（筹）的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09 年 11 月 25 日，牧原食品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鲁香莉作为职工代表出任牧原食品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

2009 年 12 月 12 日，牧原食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做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审议通过《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章程》。
-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5、选举秦英林、曹治年、张春武、钱瑛、张明波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牧

原食品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6、选举褚柯、李付强为牧原食品监事，与职工选举的监事鲁香莉共同组成牧原食品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7、审议通过《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审议通过《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审议通过《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2009 年 12 月 12 日，牧原食品全体股东签署了《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2 日，牧原食品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秦英林为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秦英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春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12 月 12 日，牧原食品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褚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28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25000001368），根据该执照，牧原食品的名称为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住所为内乡灌涨水田村，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牧原食品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1	秦英林	137,935,458	68.9677
2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49,186,287	24.5931
3	钱瑛	4,008,819	2.0044
4	钱运鹏	3,698,058	1.8490
5	杨瑞华	481,059	0.2405
6	曹治年	481,059	0.2405
7	苏党林	481,059	0.2405
8	李付强	481,059	0.2405
9	张春武	400,883	0.2004
10	褚柯	320,706	0.1604
11	秦英凡	320,706	0.1604
12	秦英泽	280,617	0.1403
13	张新亚	240,529	0.1203
14	田方平	240,529	0.1203
15	张明波	200,441	0.1002
16	薛玉振	160,353	0.0802
17	钱小鹏	160,353	0.0802
18	杨俊武	120,265	0.0601
19	张建群	80,176	0.0401
20	薛星	80,176	0.0401
21	徐玉梅	80,176	0.0401
22	胡旭	80,176	0.0401
23	刘亚静	80,176	0.0401
24	张大星	80,176	0.0401
25	郭保军	80,176	0.0401
26	陈玉来	80,176	0.0401
27	秦英会	80,176	0.0401
28	秦英荷	80,176	0.0401

总计	200,000,000	100.00
----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牧原有限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已足额缴纳出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拥有与业务相关的专利和市场准入资质，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力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时，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上述资产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上述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其采购完全由公司内部采购部门完成；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主要生产设备及工具包括：自动化设备、配电设备、地暖设施、风机、下料器总成等；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由公司自有的销售部门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2、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其运作保持独立完整。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在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内乡县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豫国内税字 411325706676846 号。

3、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4、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其产品采购、产品销售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28 名，分别为：秦英林、牧原实业、钱瑛、钱运鹏、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李付强、张春武、褚柯、秦英凡、秦英泽、张新亚、田方平、张明波、薛玉振、钱小鹏、杨俊武、张建群、薛星、徐玉梅、胡旭、刘亚静、张大星、郭保军、陈玉来、秦英会、秦英荷。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牧原食品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当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其发起设立牧原食品的投资行为系其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上述法人发起人为合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其发起设立牧原食品的投资行为已通过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决议，取得了批准和授权。

（二）现有股东

牧原食品设立后，于 2010 年发生了股份分割和继承，以及增资扩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牧原食品共有股东 3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秦英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50417****，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2、牧原实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国际金融公司，具有完全的法人资格、注册地在美国。

4、钱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61205****，住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5、钱运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621228****，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6、杨瑞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130319771201****，住址为河南省

内乡县。

7、曹治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130219770309****，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8、苏党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0219690422****，住址为河南省邓州市。

9、李付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419660517****，住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10、张春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70207****，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11、褚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72619820825****，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12、秦英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530314****，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13、张新亚，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80119530121****，住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14、田方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72319680925****，住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15、徐勤荣，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671015****，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16、张明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70627****，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

17、薛玉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731030****，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18、钱小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780220****，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19、杨俊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690215****，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20、张建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701229****，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21、薛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0119780830****，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22、徐玉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519680211****，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23、胡旭，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132319800405****，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24、刘亚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770515****，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25、张大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650206****，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26、郭保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690119****，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27、陈玉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132719820210****，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28、秦英会，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540916****，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29、秦英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5242719561225****，住址为新疆伊宁市合作区。

30、秦少楠，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132719871108****，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

31、秦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132719890801****，住址为河南省

内乡县。

根据上述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持股，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牧原食品股东的住所、出资资格、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底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秦英林、钱瑛夫妇合计持有牧原有限、牧原食品超过 50%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牧原实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牧原实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为：秦英林与钱瑛为夫妻关系，钱运鹏、钱瑛、钱小鹏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秦英泽、秦英会、秦英荷、秦英林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曹治年与杨瑞华为夫妻关系，苏党林与徐玉梅为夫妻关系，徐勤荣与秦沛、秦少楠为母子女关系，秦少楠与秦沛为同胞姐弟关系，薛玉振为钱瑛之同胞妹妹之夫，张大星与张春武为同胞兄弟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牧原有限的设立

1、牧原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牧原有限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00年7月7日，内乡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秦英林、钱运鹏拟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资评报字（2000）第006号），对秦英林拥有的经审计后的内乡县马山养猪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钱运鹏拥有的与养殖有关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过评估，秦英林用于出资资产的价值为954.37万元，钱运鹏用于出资资产的价值为51.8万元。

2000年7月10日，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公司）名称预核[2000]第07号），牧原有限名称被核准为“内乡县牧园养殖有限公司”。

2000年7月10日，牧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秦英林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钱运鹏为公司监事，同意钱运鹏以实物作价出资50万元，同意秦英林以净资产作价出资930万元。

2000年7月10日，牧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内乡县牧园养殖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7月11日，内乡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内会师验字[2000]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0年7月11日，牧原有限（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0,061,689.23元，其中实收资本9,800,000.00元，资本公积261,689.23元。

2000年7月13日，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13272000035），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内乡县牧园养殖有限公司，住所为内乡灌涨水田村，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

牧原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英林	9,300,000.00	94.90	净资产
2	钱运鹏	500,000.00	5.10	实物资产
合计		9,8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系由秦英林个人出资，并于 1995 年 6 月 2 日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根据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工商私 01187663984），内乡县马山养猪场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120 万元，主营养猪，兼营饲料、添加剂、兽药、器械。根据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4113272800015），内乡县马山养猪场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720 万元。根据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私字[2000]4113272800015 号），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被核准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牧原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牧原有限更名

2002 年 4 月 30 日，牧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牧原有限名称由“内乡县牧园养殖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30 日，牧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13 日，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牧原有限变更后的名称被核准为“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3 日，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牧原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前身牧原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

1、2003 年 3 月增资

2003 年 2 月 5 日，牧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秦英林以货币形式增资 40 万元。

2003 年 2 月 5 日，牧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3 月 7 日，内乡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内宏会验字〔2003〕1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5 日止，牧原有限已收到秦英林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年3月19日，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2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秦英林	9,700,000.00	95.10
2	钱运鹏	500,000.00	4.90
合计		10,200,000.00	100.00

2、2005年12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4日，牧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股东钱运鹏向股东秦英林转让出资的议案》。

2005年12月14日，牧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2月14日，钱运鹏、秦英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钱运鹏将其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权益764,705.88元，以764,705.88元的价格转让给秦英林。

2005年12月15日，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豫宏会验字[2005]7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5年12月15日，牧原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5,60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计1,560万元转增股本。

2005年12月19日，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80万元。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秦英林	25,300,000.00	98.06
2	钱运鹏	500,000.00	1.94

合计	25,800,000.00	100.00
----	---------------	--------

3、2009年9月增资

2009年9月19日，牧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牧原有限增加注册资本920万元人民币，其中，牧原实业以货币出资9,021,705.43元并成为牧原有限股东，钱运鹏以货币出资178,294.57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9日，牧原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9）第01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9月28日止，牧原有限已收到牧原实业和钱运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2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9月29日，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3,5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秦英林	25,300,000.00	72.29
2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9,021,705.43	25.77
3	钱运鹏	678,294.57	1.94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4、2009年10月增资

2009年10月20日，牧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牧原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683,823元，全部由新增的25名股东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0日，牧原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10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9）第01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6日止，牧原有限已收到钱瑛等25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83,823.53 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29 日，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6,683,824 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牧原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秦英林	25,300,000.00	68.9677
2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9,021,705.43	24.5931
3	钱瑛	735,294.12	2.0044
4	钱运鹏	678,294.57	1.8490
5	杨瑞华	88,235.30	0.2405
6	曹治年	88,235.30	0.2405
7	苏党林	88,235.30	0.2405
8	李付强	88,235.30	0.2405
9	张春武	73,529.41	0.2004
10	褚柯	58,823.53	0.1604
11	秦英凡	58,823.53	0.1604
12	秦英泽	51,470.59	0.1403
13	张新亚	44,117.65	0.1203
14	田方平	44,117.65	0.1203
15	张明波	36,764.71	0.1002
16	薛玉振	29,411.76	0.0802
17	钱小鹏	29,411.76	0.0802
18	杨俊武	22,058.82	0.0601
19	张建群	14,705.88	0.0401
20	薛星	14,705.88	0.0401
21	徐玉梅	14,705.88	0.0401
22	胡旭	14,705.88	0.0401
23	刘亚静	14,705.88	0.0401

24	张大星	14,705.88	0.0401
25	郭保军	14,705.88	0.0401
26	陈玉来	14,705.88	0.0401
27	秦英会	14,705.88	0.0401
28	秦英荷	14,705.88	0.0401
合计		36,683,823.5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历次增资事宜已取得了牧原有限股东会的同意，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根据相关《验资报告》，进行相应增资的股东已经足额缴纳了增资款项，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历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已经牧原有限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牧原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更名

2010年1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编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68号），公司名称被核准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7日，牧原食品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010年1月27日，牧原食品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2月4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

该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 牧原食品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

1、2010年5月股权分割及继承

2010年4月15日，马山口派出所出具了《死亡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股东秦英凡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死亡时间为2010年3月8日。

2010年5月23日，牧原食品200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2010年5月2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27日，河南省内乡县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编号：(2010)内证字第230号)，该公证书记载：“被继承人秦英凡死亡后，其股东资格应由其配偶徐勤荣、女儿秦少楠、儿子秦沛共同继承。上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20706普通股股份徐勤荣应占213804股，秦少楠、秦沛分别占53451股”。

此次股权分割及继承完成后，牧原食品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秦英林	137,935,458	68.9677
2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49,186,287	24.5931
3	钱瑛	4,008,819	2.0044
4	钱运鹏	3,698,058	1.8490
5	杨瑞华	481,059	0.2405
6	曹治年	481,059	0.2405
7	苏党林	481,059	0.2405
8	李付强	481,059	0.2405
9	张春武	400,883	0.2004
10	褚柯	320,706	0.1604
11	秦英泽	280,617	0.1403
12	张新亚	240,529	0.1203

13	田方平	240,529	0.1203
14	徐勤荣	213,804	0.1070
15	张明波	200,441	0.1002
16	薛玉振	160,353	0.0802
17	钱小鹏	160,353	0.0802
18	杨俊武	120,265	0.0601
19	张建群	80,176	0.0401
20	薛星	80,176	0.0401
21	徐玉梅	80,176	0.0401
22	胡旭	80,176	0.0401
23	刘亚静	80,176	0.0401
24	张大星	80,176	0.0401
25	郭保军	80,176	0.0401
26	陈玉来	80,176	0.0401
27	秦英会	80,176	0.0401
28	秦英荷	80,176	0.0401
29	秦少楠	53,451	0.0267
30	秦沛	53,451	0.0267
总计		200,000,000	100.00

根据上述《死亡证明》、《公证书》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股权分割及继承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0年8月增资

2010年8月12日，牧原食品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国际金融公司按照《增资认购协议》的约定，以每股5.42元人民币的价格（以等值美元）认购公司增量发行的1200万股股份，公司共计募集资金65,040,000元人民币，其中12,000,000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作为股份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国际金融公司占公司增资后股本总额的5.6604%，公司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2010年8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外资进行增资并购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3-040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对象为牧原食品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5月31日，评估法为收益法，评估值为108,346.94万元。

2010年9月15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商资管[2010]64号），根据该批复，河南省商务厅同意牧原食品通过增资并购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牧原食品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1,200万元人民币，同意牧原食品投资者于2010年8月17日签订的《章程》并同意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2010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该证书，企业名称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号为商外资豫府资字[2010]013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100706676846，批准日期为2010年9月15日，发证序号：4100010134。

2010年12月7日，河南省商务厅确认上述《关于同意外资并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商资管[2010]64号）继续有效。

2010年11月2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0）第01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1月2日止，牧原食品已收到国际金融公司（IFC）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00元，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12,000,000元。

2010年12月13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名称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2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此次增资完成后，牧原食品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秦英林	137,935,458	65.0639
2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49,186,287	23.2011
3	国际金融公司	12,000,000	5.6604
4	钱瑛	4,008,819	1.8910
5	钱运鹏	3,698,058	1.7444
6	杨瑞华	481,059	0.2269
7	曹治年	481,059	0.2269
8	苏党林	481,059	0.2269
9	李付强	481,059	0.2269
10	张春武	400,883	0.1891
11	褚柯	320,706	0.1513
12	秦英泽	280,617	0.1324
13	张新亚	240,529	0.1135
14	田方平	240,529	0.1135
15	徐勤荣	213,804	0.1009
16	张明波	200,441	0.0946
17	薛玉振	160,353	0.0756
18	钱小鹏	160,353	0.0756
19	杨俊武	120,265	0.0567
20	张建群	80,176	0.0378
21	薛星	80,176	0.0378
22	徐玉梅	80,176	0.0378
23	胡旭	80,176	0.0378
24	刘亚静	80,176	0.0378
25	张大星	80,176	0.0378
26	郭保军	80,176	0.0378

27	陈玉来	80,176	0.0378
28	秦英会	80,176	0.0378
29	秦英荷	80,176	0.0378
30	秦少楠	53,451	0.0252
31	秦沛	53,451	0.0252
总计		21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牧原食品上述股权分割和继承，以及增资事宜已提交牧原食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做出书面决议，牧原食品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已经取得有权商务部门的批准，且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1、2000年7月13日，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

2、2003年3月19日，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自 2003 年 3 月 19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2010 年 10 月，河南省畜牧局颁发《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证书编号为豫饲审（2010）13040），根据该证书，牧原食品具备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的有关条件。

2、牧原食品取得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生产范围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1	2009.4.25	(2009)编号 豫 000001012	牧原食品	大约克、 长白、杜 洛克	2009.4.25- 2012.4.24	河南省畜牧局
2	2010.10.21	(2010)编号 豫 R010918	牧原食品 水田种猪 场	长大、大 长二元 母猪	2010.10.21- 2013.10.20	南阳市畜牧局
3	2011.1.20	(2011)编号： 豫 R010921	牧原食品 黄楸种猪 场	长大、长 大二元 母猪	2011.1.20- 2014.1.19	南阳市畜牧局
4	2011.1.20	(2011)编号： 豫 R010922	牧原食品 江园种猪 场	长大、长 大二元 母猪	2011.1.20- 2014.1.19	南阳市畜牧局
5	2011.3.25	(2011)编号： 豫 R010903	牧原食品 五分场	长大、大 长二元 母猪	2011.3.25- 2014.3.24	南阳市畜牧局
6	2010.8.1	(豫内)编号： 000052	牧原食品 (老庄公 猪站)	杜洛克、 约克、长 白	2010.8.1- 2013.7.31	内乡县畜牧局
7	2010.10.10	(豫内)编号： 002170061	牧原食品 樊岗种猪 场	三元商 品仔猪	2010.10.10- 2013.10.9	内乡县畜牧局

8	2010.10.10	(豫内)编号: 002170062	牧原食品 薛河种猪 场	三元商 品仔猪	2010.10.10- 2013.10.9	内乡县畜牧局
9	2010.10.15	(豫)编号: 002170063	牧原食品 十七分场 (黄楝猪 场)	三元商 品仔猪	2010.10.15- 2013.10.14	内乡县畜牧局
10	2010.10.15	(豫)编号: 002170064	牧原食品 二十分场 (江园猪 场)	三元商 品仔猪	2010.10.15- 2013.10.14	内乡县畜牧局
11	2010.10.16	(豫内)编号: 000051	牧原食品 (薛河公 猪站)	杜洛克、 约克、长 白	2010.10.16- 2013.10.15	内乡县畜牧局

3、牧原食品取得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2010.4.12	(豫)动防(合) 字第 2010008 号	牧原食品	良种繁育、畜产 品加工销售	一年	河南省 畜牧局
2	2011.3.21	(2011)动防(合) 字第 016 号	牧原食品	生猪养殖、良种 繁育	一年	内乡县 畜牧局
3	2011.3.21	(2011)动防(合) 字第 017 号	牧原食品 一分场(河西 猪场)	良种猪繁育	一年	内乡县 畜牧局
4	2011.3.21	(2011)动防(合) 字第 018 号	牧原食品 二分场(水田 猪场)	生猪养殖、良种 繁育	一年	内乡县 畜牧局
5	2011.3.21	(2011)动防(合) 字第 019 号	牧原食品 三分场(河西 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 畜牧局
6	2011.3.21	(2011)动防(合) 字第 020 号	牧原食品 四分场(岗头 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 畜牧局
7	2011.3.21	(2011)动防(合) 字第 021 号	牧原食品 五分场(老庄 猪场)	良种猪繁育	一年	内乡县 畜牧局
8	2011.3.21	(2011)动防(合) 字第 022 号	牧原食品 六分场(樊岗 猪场)	良种猪繁育	一年	内乡县 畜牧局

9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3 号	牧原食品七分场(马坪猪场)	良种猪繁育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0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4 号	牧原食品八分场(马坪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1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5 号	牧原食品九分场(宋沟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2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6 号	牧原食品十分场(邢岗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3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7 号	牧原食品十一分场(杨洼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4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8 号	牧原食品十二分场(李营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5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9 号	牧原食品十三分场(均张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6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30 号	牧原食品十五分场(操场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7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31 号	牧原食品十七分场(黄棟猪场)	良种猪繁育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8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32 号	牧原食品十九分场(薛河猪场)	良种猪繁育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9	2011.1.5	豫内(2011)动防(合)字第 001 号	牧原食品江园猪场	种猪饲养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20	2011.1.5	豫内(2011)动防(合)字第 003 号	牧原食品薛河公猪站	种猪饲养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21	2011.1.5	豫内(2011)动防(合)字第 004 号	牧原食品老庄公猪站	种猪饲养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4、2010年3月10日，内乡县卫生局核发《食品卫生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内卫食证字(2010)第0364号)，根据该证书，单位名称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许可范围为购销、屠宰、养殖加工、销售相关自产产品，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

5、2010 年 4 月 1 日，内乡县粮食局核发《粮食收购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1300022 0），根据该证书：牧原食品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授予粮食收购资格，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6、牧原食品取得的《畜禽养殖代码证》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场、厂区名称	畜禽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4113250001	牧原食品一分场 (河西猪场)	后备母猪，仔猪 (大约克，杜洛克)	2010.6.12- 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2	4113250002	牧原食品二分场 (水田猪场)	三元商品猪， 母猪，种猪 (长、大)	2010.6.12- 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3	4113250003	牧原食品三分场 (河西猪场)	三元商品猪 (长、大、杜)	2010.6.12- 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4	4113250004	牧原食品四分场 (岗头猪场)	三元商品猪 (长、大、杜)	2010.6.12- 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5	4113250005	牧原食品五场 (老庄猪场)	父母代(长、 大)	2010.6.12- 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6	4113250006	牧原食品六分场 (樊岗猪场)	父母代(长、 大)	2010.6.12- 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7	4113250007	牧原食品七分场 (马坪猪场)	原种猪(杜洛 克)	2010.6.12- 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8	4113250008	牧原食品八分场 (马坪猪场)	原种猪(大约 克)	2010.6.12- 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9	4113250009	牧原食品九分场 (宋沟猪场)	三元商品猪 (长、大、杜)	2010.6.12- 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0	4113250010	牧原食品十分场 (刑岗猪场)	商品猪	2010.6.12- 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1	4113250011	牧原食品十一分 场(杨洼猪场)	二元种猪(大、 杜)	2010.6.12- 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2	4113250012	牧原食品十二分 场(李营猪场)	三元商品猪 (长、大、杜)	2010.6.12- 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3	4113250013	牧原食品十三分场（均张杨沟猪场）	三元商品猪（长、大、杜）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4	4113250014	牧原食品十五分场（操场猪场）	三元商品猪（长、大、杜）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5	4113250015	牧原食品十七分场（黄棟猪场）	三元商品猪（长、大、杜）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6	4113250016	牧原食品十九分场（薛河猪场）	长、大母猪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7	014113250018	牧原食品（江园猪场）	三元商品猪（长、大、杜）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8	004113250050	牧原食品老庄公猪站	杜洛克、约克、长白	2011.1.5-2014.1.4	内乡县畜牧局
19	014113250051	牧原食品薛河公猪站	杜洛克、约克、长白	2011.1.5-2014.1.4	内乡县畜牧局

7、2010年9月10日，内乡县水利局核发《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取水（1607）字[2010]第001号），根据该证书，取水权人名称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取水地点为打磨岗水库等多点地表水，取水方式为压力管道，取水量为0.36万方/日，取水用途为畜禽养殖，有效期限为2010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10日。

8、牧原食品第九分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注册证》（注册编号为HYS106），根据该证，注册项目为供港活猪，注册场/仓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王店镇宋沟村，有效期为2010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4日。

9、2011年2月24日，备案登记机关签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642570），根据该登记表，经营者名称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10070667684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2009、2010三个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1,475,794.46元、428,715,400.40元、452,957,066.60元，营业总收入

分别为 321,475,794.46 元、428,715,400.40 元、456,616,301.60 元。发行人 2008、2009、2010 三个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9%，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秦英林，持有发行人 137,935,4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0639%。

(2) 牧原实业，持有发行人 49,186,28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2011%。

(3) 国际金融公司，持有发行人 12,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604%。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英林、钱瑛夫妇，其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50% 的股份。

除牧原食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夫妇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牧原实业，牧原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牧原实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25120001721）记载，名称为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内乡县灌涨镇南大街路南，法定代表人为钱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牧原实业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秦英林	7,211,000.00	80.12
2	钱瑛	1,789,000.00	19.88
合计		9,000,000.00	100.00

根据秦英林、钱瑛夫妇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牧原食品、牧原实业外，秦英林、钱瑛夫妇没有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卧龙牧原

卧龙牧原，发行人现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卧龙牧原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注册成立，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03000004827）记载，名称为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住所为南阳市八一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养殖技术的推广。

（2）邓州牧原

邓州牧原，发行人现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邓州牧原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邓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81011154795）记载，名称为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住所为邓州市伊斯兰街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技术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专项行政许可前不得经营）。

（3）龙大牧原

龙大牧原，发行人现持有其 40% 的股权，其余 60% 的股权由山东龙大持有。

龙大牧原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25120001519）记载，名称为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 312 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

角，法定代表人为宫明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畜禽屠宰、加工销售、对外贸易（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

4、发行人曾经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1）牧原建筑

牧原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出资 700 万元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牧原建筑，牧原建筑注册资本 700 万元。2008 年 6 月 3 日，牧原建筑唯一股东牧原有限作出注销牧原建筑的决定。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签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工商）登记内销字[2008]第 4 号），核准牧原建筑注销登记。

（2）华商牧原

华商牧原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牧原有限持股 15 万元，平顶山华商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35 万元。2008 年 6 月 5 日，华商牧原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解散华商牧原。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内工商）登记内销字[2008]第 5 号），核准华商牧原注销登记。

5、其他关联方

（1）加利食品

加利食品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秦英林同胞兄长秦英泽持股 24 万元，占加利食品注册资本的 8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秦英泽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25120001772）记载，加利食品的名称为内乡县加利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内乡县车站北路，法定代表人姓名为秦英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猪、牛、羊肉购销。

（2）飞亚食品

飞亚食品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其目前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28 万元。秦英林之同胞兄长秦英泽目前持有飞亚食品 38 万元股权，占飞亚食品注册资本的 11.59%，并同时担任飞亚食品的法定代表人。

(3)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该等人员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秦英林、钱瑛承诺，除牧原食品、牧原实业外，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该等人员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均承诺，除牧原食品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牧原有限、龙大牧原签订《生猪购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牧原有限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为龙大牧原供应生猪，具体数量、收购价格等以双方协商为准。

(2) 牧原食品、龙大牧原签订《商品猪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 日止为龙大牧原供应生猪，销售单价依市场行情确定。

2、房屋租赁

(1) 2008 年 6 月 26 日，牧原有限、牧原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牧原实业无偿承租牧原有限拥有的位于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 151.9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0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止。

2011 年 3 月 11 日，牧原食品、牧原实业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牧原实业承租牧原食品房屋的实际期限为自 200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止。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上述《房屋租赁协议》终止。在《补充协议》中，牧原食品、牧原实业修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中的租金条款，确认在房屋实际租赁使用期间，牧原实业向发行人支付房屋租金，标准为 1,200 元/年（含水电

费)，共计 1,317 元人民币。

(2) 2009 年 8 月 1 日，牧原有限、牧原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牧原实业承租牧原有限拥有的位于内乡县灌涨镇灌罗路东侧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2 年 8 月 11 日，租金为 1200 元人民币/年。

2011 年 3 月 15 日，牧原食品、牧原实业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解除。

3、接受担保

(1) 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合同编号	债权人	主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间
1	飞亚食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信借字（2008）第 0319 号	马山口信用社	750 万元人民币	2008.3.19-2008.3.31
2	飞亚食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1132501-2008 年（内乡）字 0010 号	农发行内乡支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08.8.5-2009.8.4
3	加利食品	抵押担保	41132501-2008 年（内乡）字 0016 号	农发行内乡支行	750 万元人民币	2008.8.28-2009.8.27
4	加利食品	最高额抵押担保	41132501-2009 年（内乡）字 0015 号	农发行内乡支行	750 万元人民币	2009.10.22-2010.10.21

(2) 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发行人关联方秦英林、加利食品为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4、资产重组、股权转让

(1) 根据《审计报告》，在 2008 年度，牧原有限、飞亚食品之间存在以资产抵偿债务情形，交易金额为 20 万元。

(2) 2010 年 12 月 10 日，牧原食品、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牧原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牧原食品将其所持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6 万元股权转让给牧原实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6 万元。

5、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 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8 年 6 月 6 日，牧原有限向飞亚食品提供了总计 1,110,542 元的借款。截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牧原有限已足额收回了该等借款。此后，二者之间未在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自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牧原有限从龙大牧原借入资金总计 21,700,000 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牧原有限已足额清偿了该等欠款。

(3) 自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牧原有限从龙大牧原借入资金总计 16,000,000 元。截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牧原有限已足额清偿了该等欠款。

(4) 自 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009 年 7 月 6 日，牧原有限向龙大牧原提供了总计 16,000,000 元的借款。截至 2009 年 10 月 27 日，牧原有限已足额收回了该等借款。

(5) 为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牧原有限存在从秦英林的亲属等自然人借款的情形，2008 年初的借款余额为 830,400.00 元。在 2008 年度，牧原有限从秦英林的亲属等借款 1,840,500.00 元，并向秦英林的亲属等偿还借款 2,670,900.00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牧原有限已足额清偿了对秦英林亲属等的借款。

2010 年 12 月 1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借款行为性质的批复》（豫政文〔2010〕235 号），该文批复，牧原食品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向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借款，借款已于 2008 年全额偿付，付息水平合理，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行为。

6、关联方应收应付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对国际金融公司存在的 354,319.91 元应付账款外，公司不存在与企业关联方的应收、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

2011年3月22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四十五条

（一）公司不得发生任何关联交易，除非该交易基于公平条款且已经根据第九十二条和/或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三十二条（视情况而定）提前获得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视情况而定）的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未经股东大会事先审议通过，公司不得进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定义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不时颁布的修订版)及其任一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九十二条

（一）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发生满足下列条件的关联交易：

（a）交易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当关联方为自然人时），或者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当关联方为法人时），并且

(b) 交易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

(二) 股东大会决议（无论通过会议还是书面形式）审议涉及某股东在其中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时，前述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该股东或任何依据与该股东的关系（为避免疑问，被股东提名为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员应被认为构成与该股东的该种关系）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则

(a) 股东(i)应将该重大利益冲突报告给股东大会，并且(ii)不得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无论通过会议还是书面形式）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b) 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须到会（亲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持股至少达到半数(50%)已发行的股份，方达到法定人数；

(c) 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有投票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三) 股东大会结束后，若有重大利益冲突的股东参与了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交易事项的投票，则任何其他股东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适用法律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满足下列条件的关联交易：

(a) 交易额在(i)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当关联方为自然人时），或者(ii)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当关联方为法人时），或

(b) 交易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某董事在其中有重大个人利益的事项，或该董事或提名该董事的股东在其中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时，前述重大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i)

向该董事（无论作为雇员或其他）授予董事会的权力或职权，或决定聘用或解聘该董事的条款；以及(ii)由于该董事和关联方之间的关系而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

（一）该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事项时出席，也不得就该等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表决；

（二）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半数的有权出席并有权投票的董事；

（三）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就该等事项具有投票权的董事一致通过；以及

（四）当出席董事会的就该事项有权出席的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时，董事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程序、权限等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四）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牧原实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秦英林、钱瑛夫妇和牧原实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秦英林、钱瑛（以下简称“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牧原食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向牧原食品及牧原食品的其他股东做如下承诺：

在我们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牧原食品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

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牧原食品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牧原食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牧原食品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牧原食品享有优先权，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若我们违反本承诺而使牧原食品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我们同意赔偿牧原食品因我们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和开支。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作为牧原食品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

2、牧原实业于2011年3月25日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食品”）的股东，特此向牧原食品及牧原食品其他股东做如下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牧原食品股权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牧原食品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牧原食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牧原食品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牧原食品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牧原食品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同意赔偿牧原食品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和开支。”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378 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78 处房产，其中 160 处房产被抵押，该等房产全部由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清单》。

(二)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1、2010 年 3 月 5 日，内乡县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内国用(2010)第 044 号)，根据该证，牧原食品拥有位于湍河西路与螺蛳河北路交叉口西北角，面积为 26,739.74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时间为 2049 年 12 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2010 年 5 月 7 日，内乡县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内国用(2010)第 071 号)，根据该证，牧原食品拥有位于灌涨镇灌罗公路东侧，面积为 30,204.8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时间为 2060 年 4 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2011 年 3 月 15 日，邓州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邓国用(2011)第 0008 号)，根据该证，邓州牧原拥有位于邓州市九龙乡贾岗村贾家组，面积为 30,000.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时间为 2061 年 3 月 4 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4、2011年3月15日，邓州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邓国用(2011)第0009号)，根据该证，邓州牧原拥有位于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五组，面积为43,333.3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时间为2061年3月4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第十五场、第十七场、第二十场尚有价值较大的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约为148万元、2,188万元、114万元。

根据内乡县国土资源局、内乡县城规划局、内乡县环境保护局、内乡县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用地合规；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的要求，取得规划批复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取得环评审批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破土动工的法定要求，取得开工许可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发行人第十五场、第十七场、第二十场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对该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根据该等审批意见，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和内乡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建议。

(四)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证书编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牧原食品	保育猪舍	ZL 2008 2 0221080.3	第1280383号	2008.11.19	2009.9.16	十年
2	牧原食品	猪舍通风系统	ZL 2008 2 0221077.1	第1280384号	2008.11.19	2009.9.16	十年
3	牧原食品	猪舍采暖保温装置	ZL 2008 2 0221155.8	第1280385号	2008.11.21	2009.9.16	十年

4	牧原食品	猪用干湿饲喂器	ZL 2008 2 0221157.7	第 1280386 号	2008.11.21	2009.9.16	十年
5	牧原食品	猪用碗状饮水器	ZL 2008 2 0221156.2	第 1280387 号	2008.11.21	2009.9.16	十年
6	牧原食品	猪舍送料系统	ZL 2008 2 0221158.1	第 1280931 号	2008.11.21	2009.9.16	十年
7	牧原食品	育肥猪舍	ZL 2008 2 0221078.6	第 1286109 号	2008.11.19	2009.9.23	十年
8	牧原食品	母猪产房	ZL 2008 2 0221079.0	第 1291481 号	2008.11.19	2009.10.7	十年
9	牧原食品	高架网床式猪舍	ZL 2009 2 0224051.7	第 1494996 号	2009.10.13	2010.8.4	十年
10	牧原食品	限位猪槽	ZL 2009 2 0223840.9	第 1496857 号	2009.9.28	2010.8.4	十年
11	牧原食品	自动编制蛇形钢筋网床	ZL 2009 2 0224050.2	第 1499874 号	2009.10.13	2010.8.11	十年
12	牧原食品	一种铁皮猪舍房顶	ZL 2009 2 0224160.9	第 1499878 号	2009.10.16	2010.8.11	十年
13	牧原食品	猪舍用漏缝地板	ZL 2009 2 0223841.3	第 1503011 号	2009.9.28	2010.8.11	十年
14	牧原食品	猪舍液态饲喂系统	ZL 2009 2 0224158.1	第 1503014 号	2009.10.16	2010.8.11	十年
15	牧原食品	猪舍的通风窗口	ZL 2009 2 0224159.6	第 1503015 号	2009.10.16	2010.8.11	十年
16	牧原食品	猪舍液态饲喂装置	ZL 2009 2 0223839.6	第 1519130 号	2009.9.28	2010.9.1	十年
17	牧原食品	输精背袋	ZL 2010 2 0113315.4	第 1555380 号	2010.2.10	2010.10.6	十年
18	牧原食品	增加猪舍空气湿度的设备	ZL 2009 2 0223838.1	第 1557296 号	2009.9.28	2010.10.6	十年
19	牧原食品	路基的防渗水结构	ZL 2010 2 0113349.3	第 1620796 号	2010.2.10	2010.12.8	十年
20	牧原食品	高效厌氧反应罐	ZL 2010 2 0113365.2	第 1620799 号	2010.2.10	2010.12.8	十年
21	牧原食品	一次环形好氧池	ZL 2010 2 0113374.1	第 1620800 号	2010.2.10	2010.12.8	十年

备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牧原食品”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实用

新型专利的有效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证书编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牧原食品	育肥猪舍	ZL 2008 3 0152052.6	第 1076113 号	2008.11.19	2009.12.9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牧原食品	保育猪舍	ZL 2008 3 0152051.1	第 1108552 号	2008.11.19	2010.1.6	

备注：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牧原食品”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牧原食品	早期断奶的乳猪用饲料组合	200810230976.2	2008.11.21
2	牧原食品	仔猪早期隔离断奶方法	200810230977.7	2008.11.21

备注：上述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申请人“牧原食品”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牧原有限	5790461		第 31 类	2009.8.7- 2019.8.6.
2	牧原食品	7952555	秦英林	第 5 类	2011.1.28-2021.1.27

备注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检索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将注册号为 5790461 的注册商标的注册人由“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变更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该变更事项正在审理中，公司尚未取得《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备注二：根据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注册商标信息》、《检索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以上注册号为 7952555 的商标已经注册成功，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将该商标的申请人（注册人）由“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

公司”变更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该变更事项正在审理中，公司已取得《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牧原食品	英 林	7952514	29	2009-12-28
2	牧原食品	秦英林	7952525	29	2009-12-28
3	牧原食品	英林牧原	7952534	29	2009-12-28
4	牧原食品	秦英林	7954497	31	2009-12-29
5	牧原食品	牧 原	7954533	11	2009-12-29
6	牧原食品	牧 原	7954562	40	2009-12-29
7	牧原食品	牧 原	7954600	7	2009-12-29

备注：根据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检索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将以上正在申请的7项商标的申请人由“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变更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该变更申请/事项正在审理中，除申请号为7954497的商标外，其余均取得《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自动化设备、配电设备、地暖设施、风机、下料器总成等，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公司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正在申请、变更权利人的商标、专利，以及承包林地、租赁安皋农场事项尚需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向银行贷款，并对其所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种猪、车辆等设置了担保物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农村集体土地租赁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村委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农村集体土地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村民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经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林地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了四处林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小地名	出租方	面积 (亩)	协议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用途
1	河堤林	内乡县马山口镇 郑湾村委会	300	2010.1.1	2010.1.1- 2060.1.1	林业生产
2	河道林	内乡县王店镇河 东村委会	57.2	2010.1.1	2010.1.1- 2028.1.1	
3	河堤林	内乡县马山口镇 河西村委会	300	2010.1.1	2010.1.1- 2060.1.1	
4	杨树林	内乡县灌涨镇水 田村委会	103.14	2010.8.1	2010.8.1- 2048.8.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林地流转经营合同、村民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以及内乡县林业局、内乡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等，上述出租方将林地流转给发行人用于林业生产符合法律规定；林地流转经营合同基本条款完备，尚待履行相关程序；上述林地流转行为不存在违反法规的行为。

3、2009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南阳牧原生猪产业体系项目安皋农场土地租赁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将位于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牛庙、小屯、秦岗、杨庄四行政村结合部的安皋农场土地，租赁面积约为1,161.6亩（具体四至及面积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勘测定界图为准）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20年，即自2009年12月29日起至2029年12月29日止，土地租金为150元/亩/年。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安皋农场土地租赁行为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完善法律手续，但安皋农场的土地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1）2008年9月26日，发行人前身牧原有限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08年（内乡）字0017号），根据该合同，牧原有限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中长期贷款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借款期限为自2008年9月26日起至2013年9月25日止，借款年利率为7.56%。

2008年9月26日，发行人前身牧原有限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08年（内乡）字0018号），根据该合同，牧原有限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中长期贷款用于种猪、商品猪建设，借款期限为自2008年9月26日起至2013年9月25日止，借款年利率为7.56%。

2008年9月26日，发行人前身牧原有限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08年内乡（抵）字0005号），根据该合同，牧原有限以其拥有的房产为自2008年9月26日起至2013年9月25日止农发行

内乡支行向牧原有限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中长期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至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时止。

(2) 2010 年 3 月 17 日,牧原食品与马山口信用社签订了《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马山口信用社提供的人民币 3,900 万元的银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 2010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7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8.4%。

2010 年 3 月 17 日,牧原食品与马山口信用社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房产和机器设备为自 2010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7 日止马山口信用社向牧原食品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3,9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至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时止。

(3) 2010 年 3 月 27 日,牧原食品与农行内乡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01201000001932),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 201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浮 30%,执行年利率 6.903%,利率调整以 6 个月为一个周期。

2010 年 8 月 11 日,牧原食品与农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012010000004920),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用于购买小麦等原料,贷款发放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11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按合同签订当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5%,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牧原食品与农行内乡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906201100000059),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种猪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和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至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时止。

(4) 2010年10月21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09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79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2010年10月21日起至2011年10月20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56%。

2010年10月21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抵）字0005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以拥有的设备等为自2010年10月21日起至2011年10月20日止农发行内乡支行向牧原食品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9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至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时止。

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79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 2010年10月26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11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3,7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2010年10月26日起至2011年10月25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56%。

2010年10月26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抵）字000007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种猪为自2010年10月26日起至2011年10月25日止农发行内乡支行对牧原食品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至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时止。

2010年10月21日，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3,7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6) 2010年10月27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12号), 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7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自2010年10月27日起至2011年10月26日止, 借款年利率为5.56%。

2010年10月27日, 加利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抵)字0007号), 根据该合同, 加利食品以其拥有的位于内乡县菊潭大街北端的房地产为自2010年10月27日起至2012年10月26日止农发行内乡支行向牧原食品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间至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时止。

2010年10月27日, 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 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7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7) 2010年11月3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13号), 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人民币73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自2010年11月3日起至2011年11月2日止, 借款年利率为5.56%。

2010年11月5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抵)字000010号), 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车辆为自2010年11月3日起至2011年11月2日止农发行内乡支行向牧原食品提供的人民币73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间至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时止。

2010年11月3日, 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 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73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次日起两年。

(8) 2010年11月3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14号), 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1,5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自2010年11月3日起至2011年11月2日止, 借款年利率为5.56%。

2010年11月3日, 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保)字000009号), 根据该合同, 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1,500万元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0年11月3日, 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 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9) 2010年11月9日, 牧原食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0)豫银贷字第1012172号), 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提供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贷款期限为自2010年11月9日起至2011年11月8日止, 贷款年利率为6.116%。

2010年11月9日, 秦英林、牧原食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0)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1012172)号), 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自2010年11月9日起至2011年11月8日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向牧原食品授信而形成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400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2010年11月16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0 年(内乡)字 0015 号, 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2,800 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 借款年利率为 5.56%。

2010 年 11 月 16 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0 年(抵)字 000012 号), 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饲料厂房地产权为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农发行内乡支行向牧原食品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间至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时止。

2010 年 11 月 16 日, 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 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2,8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1) 2010 年 11 月 16 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0 年(内乡)字 0016 号, 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3,000 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 借款年利率为 5.56%。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南阳市卧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0 年内乡(保)字 0002 号, 根据该合同, 南阳市卧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农发行内乡支行向牧原食品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0 年 11 月 16 日, 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 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次日起两年。

(12) 2010年11月19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19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1,570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2010年11月18日起至2011年7月4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56%。

2010年11月18日，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1,57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3) 2010年11月24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18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1,500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0年11月19日至2011年7月18日，借款年利率为5.56%。

2010年11月19日，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4) 2010年11月29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20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2010年11月29日起至2011年6月8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56%。

2010年11月29日，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次日起两年。

(15) 2010年11月30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21号), 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自2010年11月30日起至2011年6月23日止, 借款年利率为5.56%。

2010年11月30日, 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 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6) 2010年12月15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23号), 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9,710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自2010年12月15日起至2011年12月14日止, 借款年利率为5.56%。

2010年12月15日, 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 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9,710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7) 2010年12月15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22号), 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自2010年12月15日起至2011年12月14日止, 借款年利率为5.56%。

2010年12月15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抵)字00001号), 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位于内乡县湍河西路与螺蛳河北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土地使用权, 为自

2010年4月14日起至2012年4月13日止农发行内乡支行向牧原食品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至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时止。

2010年12月15日，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2,000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8) 2010年10月19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客户公开授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农发行内乡支行同意向牧原食品提供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11年8月3日。

(19) 2011年1月19日，牧原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N1110102901)，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提供的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借款用于购买粮食、淀粉；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放款日起计不超过24个月，放款日为2011年1月19日，到期日为2013年1月18日；借款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时/首次放款日/贷款实际发放日两年期基准利率，合同期内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以人民银行利率调整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2、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生猪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购销期间	其他约定
1	《生猪供销协议书》	湖南惠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3.1-2012.3.1	每次的交易时间、供应地点、具体数量、收购价格、标准要求等以双方协商为准。定价原则为
2	《生猪供销协议书》	山东银宝食品有限公司	2011.1.1-2011.12.31	
3	《生猪供销协议书》	西峡县发源肉联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2011.12.31	
4	《生猪供销协议书》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鲜冻品实业部(股份屠宰厂采购部)	2011.1.1-2011.12.31	
14	《生猪供销协议书》	张群兵	2011.1.1-2011.12.31	
15	《生猪供销协议书》	李瑞山	2011.1.1-2011.12.31	

20	《生猪供销协议书》	叶正德	2011.1.1-2011.12.31	以质论价、 随行就市。
----	-----------	-----	---------------------	----------------

3、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与扬州牧羊仓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工程加工承揽合同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 CCG1101J411)，根据该合同，邓州牧原委托扬州牧羊仓储工程有限公司加工、定做仓储设备产品，仓储设备产品名称为 3-Φ16.4×H17.93m (直筒高度)、4-Φ27.43×H20.36m (直筒高度) 的钢板仓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加工内容以报价清单 2011-03-20 为准，合同总价款为 7,950,000 元。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与扬州牧羊仓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工程加工承揽合同变更合同》(CCG1101J412)，根据该合同，邓州牧原委托扬州牧羊仓储工程有限公司加工、定做仓储设备产品，仓储设备产品名称为 3-Φ16.4×H17.93m (直筒高度)、4-Φ27.43×H20.36m (直筒高度) 的钢板仓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加工内容以报价清单 2011-03-20 为准，合同总价款为 7,950,000 元。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邓州牧原为处理沼液而签订的将要履行的《沼液综合利用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浇灌的土地亩数	协议期限	其他约定
1	邓州市九龙乡王冲村委会	1,600	2011.6.30- 2015.6.30	邓州牧原无偿为合同相对方提供沼液浇灌林地或农田；邓州牧原提供沼液输送管道等并承担对所浇灌的农田林地进行检测的费用。合同相对方应保证邓州牧原排水畅通、优先浇灌农田并服从邓州牧原监督与技术指导。
2	邓州市九龙乡九龙村委会	1,370	2011.6.30- 2015.6.30	
3	邓州市九龙乡后李洼村委会	2,230	2011.6.30- 2015.6.30	
4	邓州市九龙乡贾岗村委会	1,200	2011.6.30- 2015.6.30	
5	邓州市高集乡黄龙村委会	2,580	2011.6.30- 2015.6.30	
6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委会	3,670	2011.6.30- 2015.6.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

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 除发行人应退还国际金融公司认购发行人增量发行股份时多支付的款项 354,319.91 元外, 其余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牧原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让之情形, 亦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共发生了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情形(具体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数额较大的对外投资及权益处置情况如下:

1、投资设立龙大牧原

2008 年 5 月 10 日, 牧原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 同意公司出资 2,400 万元与山东龙大共同组建“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6 日, 龙大牧原股东首期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到位, 并

由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豫宏会验字[2008]058号)验证。

2008年11月26日,龙大牧原股东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到位,并由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豫宏会验字[2008]133号)验证。

2009年3月2日,龙大牧原股东第三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到位,并由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豫宏会验字[2009]016号)验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大牧原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60.00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4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投资设立邓州牧原

2010年11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并签署《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30日,邓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1381011154795),邓州牧原成立。根据该执照,邓州牧原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3、投资设立卧龙牧原

2010年11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并签署《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30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1303000004827),卧龙牧原成立。根据该执照,卧龙牧原的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4、注销牧原建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注销 华商牧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上述数额较大的对外投资及权益处置已经其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牧原有限、牧原食品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00 年 7 月 10 日，牧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内乡县牧园养殖有限公司章程》。

2、牧原有限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5 日、2009 年 9 月 19 日、2009 年 10 月 20 日修订公司章程。

3、2009 年 12 月 12 日，牧原食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章程》。

4、牧原食品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2010 年 5 月 23 日、2010 年 8 月 12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5 日、2011 年 3 月 24 日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首发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待公司首发后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上

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有经理层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及 1 名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公司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牧原有限最近三年股东会的召开、参加会议人数、会议表决、决议的签署均符合牧原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监事亦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牧原食品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牧原食品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秦英林	董事长	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
2	钱 瑛	董事	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
3	曹治年	董事	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
4	张春武	董事	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
5	张明波	董事	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
6	谷秀娟	独立董事	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
7	朱艳君	独立董事	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
8	高 旭	独立董事	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
9	马 闯	独立董事	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

(1) 秦英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高级畜牧师。公司创始人，自 1992 年开始创业，拥有二十年的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曾任内乡县马山养猪场场长、牧原有限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曾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农民”、“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畜牧行业优秀工作者”、“中国畜牧业领军人物”等荣誉；现兼任牧原实业监事、龙大牧原副董事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常务理事。

(2) 钱瑛，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高级兽医师；1992 年与秦英林先生一同开始创业；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兼任牧原实业执行董事。

(3) 曹治年，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牧原有限出纳、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卧龙牧原总经理、龙大牧原董事、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张春武，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 年加入公司，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市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现任邓州牧原总经理，龙大牧原监事。

(5) 张明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2008 年加入公司，曾任郑州市财税学校财会专业老师、郑州市财政局工业科科长、河南生科技投资总公司项目投资部项目经理、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高级经理。

(6) 谷秀娟，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财务稽核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处长；现任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院长、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高旭，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男，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河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现任河南省质量协会副会长、河南省民营经济促进会顾问。

(8) 朱艳君，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六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顺治通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城乡信用协会秘书长。

(9) 马闯，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种畜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荷兰海波罗公司中国区经理；现任中国畜牧业协会副秘书长。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褚柯	监事会主席	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
2	李付强	监事	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
3	鲁香莉	监事	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

(1) 褚柯，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营养部总监。

(2) 李付强，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1998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

(3) 鲁香莉，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秦英林	总经理	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	曹治年	常务副总经理	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3	张春武	董事会秘书	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副总经理	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4	苏党林	副总经理	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5	张明波	财务总监	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1) 秦英林，公司总经理（详见前述之“董事会成员”）。

(2) 曹治年，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前述之“董事会成员”）。

(3) 张春武，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前述之“董事会成员”）。

(4) 张明波，公司财务总监（详见前述之“董事会成员”）。

(5) 苏党林，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兽医师；1995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 年加入公司，现兼任公司生产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1) 苏党林，公司生产总监（详见前述之“高级管理人员”）。

(2) 褚柯，公司营养总监（详见前述之“监事会成员”）。

(3) 杨瑞华，公司兽医总监。

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南阳农业学校，中专学历，兽医师；1996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 年加入公司。

(4) 胡旭，公司育种部经理。

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南阳农业学校，中专学历，畜牧师；1999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 年加入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化

(1) 2006 年 7 月 9 日，牧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秦英林为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2) 2009 年 7 月 9 日，牧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秦英林为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3) 200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秦英林、曹治年、张春武、钱瑛、张明波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均为三年；

(4) 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谷秀娟、高旭、朱艳君、马闯为公司独立董事；

(5) 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没有

发生变化。

2、发行人近三年监事的变化

(1) 2006年7月9日，牧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钱运鹏为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2) 2009年7月9日，牧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钱运鹏为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3) 2009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鲁香莉为职工监事；

(4) 2009年12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褚柯、李付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鲁香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均为三年；

(5) 自2009年12月12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没有发生变化。

3、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6年7月9日，牧原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决定聘任秦英林为总经理；

(2) 2009年7月9日，牧原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决定聘任秦英林为总经理；

(3) 2009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聘任秦英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春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10年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聘任曹治年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春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党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明波为公司财务总监。

(5) 自2010年1月10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牧原有限、牧原食品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的《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谷秀娟为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材料、税收优惠相关批文和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从事牲畜饲养，免征企业所得税。

3、房产税，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坐落地在建制镇范围内的缴纳房产税，坐落地为农村的不属于房产税征税范围。缴纳房产税的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适用 1.2% 的税率计算缴纳房产税。

4、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当地税务机关核定每平方每年 2.4 元计算缴纳。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除灌涨饲料厂、牧原一场、牧原三场坐落在建制镇范围内，其他厂区房屋坐落在农村，不属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

（二）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的规定，河南省内乡县地方税务局签发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登记备案表》，根据该备案表，牧原食品从事畜牧业的税收优惠项目金额为 30,295,032.2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的规定，河南省内乡县地方税务局签发 2009 年度《企

业所得税优惠项目登记备案表》，根据该备案表，牧原食品从事畜牧业的税收优惠项目金额为 24,769,155.7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的规定，河南省内乡县地方税务局签发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登记备案表》，根据该备案表，牧原食品从事畜牧业的税收优惠项目金额为 18,185,708.57 元。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6 条的规定，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内乡国税减[2008]156 号），同意牧原有限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6 条的规定，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内乡国税减[2009]41 号），同意牧原有限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6 条的规定，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内乡国税减[2010]308 号），同意牧原食品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调查，公司的相关国税、地税主管机关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财政补贴文件	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数额（人民币元）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利息补贴	《商务部、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下达国家储备肉出入栏计划的通知》（商运函[2007]5号）、《商务部关于下达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基地场计划的通知》（商运函[2008]12号）、《商务部、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下达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出入栏计划的通知》（商运函[2009]8号）、《商务部关于下达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基地场出入栏计划的通知》（商运函[2010]339号）	560,000	200,000	440,000
2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区建设项目	《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申报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区建设项目的通知》（内政办[2007]61号）	720,000	80,000	
3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内乡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07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预[2008]74号）、内乡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0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预[2008]318号）、内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预[2009]163号）、内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预[2010]91号）	300,000	300,000	600,000
4	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金[2007]67号）	1,440,000	1,441,152	480,000
5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内乡县畜牧局于2008年1月18日出具的《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审核报告》、内乡县畜牧局于2009年8月28日出具的《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审核报告》、内乡县畜牧局于2010年9月13日出具的《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审核报告》、内乡县财政局与内乡县畜牧局《关于下达2010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10]216号）、《内乡县畜牧局关于印发内乡县生猪供精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内牧字[2010]32号）	406,000	1,220,000	2,000,000
6	十三分场沼气工程项目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农业局《关于转发下达农村沼气项目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宛发改投资[2009]179号）		2,025,000	225,000

7	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内乡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08]319 号）、内乡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9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内财字[2009]353 号）、内乡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0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内财字[2010]272 号）		7,220,000	8,130,000
8	能繁母猪补贴资金	内乡县财政局、内乡县畜牧局《关于下达 2008 年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的通知》（内财字[2008]317 号）	2,835,500		
9	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项目	《南阳市农业局关于转发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沼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的通知》（宛农通[2007]52 号）	550,000		
10	三分场粪污综合处理建设项目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7 年排污费支出预算的通知》（宛财预[2007]408 号）	1,000,000		
11	农业产业化项目（双百项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农业产业化项目（双百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办农[2009]224 号）			2,000,000
12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	内乡县财政局、内乡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0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内财字[2010]263 号）			1,000,000
13	农业综合开发重点产业化经营项目	《南阳市农村综合开发办公室、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内乡县 2008 年农业综合开发重点产业化经营项目计划的批复》（宛农综办[2008]50 号）	1,500,000		
14	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河南省畜牧局关于下达 2007 年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豫牧计[2007]110 号）	1,500,000		500,000
15	扶贫贷款项目贴息资金	内乡县财政局、内乡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09 年度扶贫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内财字[2009]358 号）			600,000
16	小麦专项收购费用补贴款	内乡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9 年度芽麦专项收购费用补助款的通知》（内财预[2010]515 号）			974,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扶持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南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未发生任何环境纠纷和投诉、信访、上访, 也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 未受到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豫环函[2011]29 号), 发行人目前采用的循环经济和综合利用模式, 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齐全并能够稳定运行, 污染物基本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上市核查各项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中已经披露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各项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之外, 发行人还取得了如下质量认证证书:

1、2009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畜牧局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WNCR-HA09-10586), 根据该证书, 河南省无公害生猪产地(生产单位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地址为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产品名称为生猪, 产地规模为年出栏 500,000 头) 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相关标准和要求, 被认定为生猪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有效期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2、2010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HACCP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QC10H10505R0M/3700), 根据该证书, 牧原食品建立的 HACCP 体系符合 CAC/RCP1-1969,Rev.4(2003)《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猪养殖, 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

3、2010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10F15118R0M-1/3700), 根据该证书, 牧原食品建立的食品安

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22000:2005 和 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 HACCP 原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自用猪饲料的加工，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

4、2010 年 7 月 27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10E21073R0M/3700），根据该证书，牧原食品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和 GB/T24001-2004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猪的饲养及猪饲料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

（四）根据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发所筹资金拟用于“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6,716.04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增加邓州牧原的注册资本，其余用于增加其资本公积，全部用募集资金解决。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在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二）经核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核准、批复：

1、2011 年 3 月 8 日，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宛环审[2011]50 号），根据该审批意见，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邓州牧原在邓州市九龙乡、陶营乡选定的位置建设“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2、2011 年 3 月 17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牧原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建设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核准的通知》（宛发改外经[2011]102 号），根据该通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牧原食品在邓州建设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为邓州市陶营乡和九龙乡；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年出栏 80 万头养殖场产业化项目；建设养殖场 2 个，建设面积 512,749 平方米，主要包括怀孕舍、哺乳舍、保育舍、后备舍、育肥舍等，占地面积 3,354 亩，其中陶营养殖场占地 1,754 亩，九龙养殖场占地 1,600 亩；在陶营乡建设 25 万吨的饲料厂 1 座，占地 62 亩，建筑面积 20,664 平方米，在九龙乡建设 15 万吨的饲料厂 1 座，占地 45 亩，建筑面积 14,795 平方米，建设主车间和 18 只钢板筒仓等；同时，配套建设养殖场厌氧系统总容积 18,237m³ 的环境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潜水搅拌、两相流泵、固液分离机等。项目总投资 66,716.04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牧原食品以自筹方式筹措解决。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为使公司成为国内规模和技术领先的育种公司，巩固公司在国内生猪品质方面的领先地位，使公司发展成为中国最重要的优质生猪供应商。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书面承诺及其他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其现有地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秦英林先生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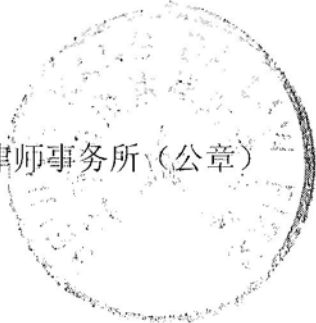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牧原食品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娄爱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ou Aie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 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剑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Jian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清单》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建筑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权登记
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868 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	2010.9.25	7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	房产证内房字第 0501869 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	2010.9.25	7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870 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	2010.9.25	7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871 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	2010.9.25	7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872 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	2010.9.25	7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873 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	2010.9.25	7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874 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	2010.9.25	7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875 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	2010.9.25	7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876 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	2010.9.25	384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877 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	2010.9.25	7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878 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	2010.9.25	7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879 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	2010.9.25	7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880 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	2010.9.25	35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81 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1821.8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82 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2645.7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83 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2811.1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84 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2523.87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85 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2433.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86 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241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87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114.02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2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88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295.2	其它(治污办)	自建	无
2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89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1171.12	其它(招待所)	自建	无
2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90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177.5	其它(伙房)	自建	无
2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91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448.63	其它(伙房)	自建	无
2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92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679.24	办公	自建	无
2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93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2875.65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2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94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874.08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2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95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539.94	其它(加工房)	自建	无
2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96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3549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97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19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98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1529.91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3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99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267.84	其它(杂料库)	自建	无
3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00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2077	其它(饲料库)	自建	无
3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01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1425.87	其它(饲料库)	自建	无
3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02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71.21	其它(机房)	自建	无
3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03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3354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04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2373.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05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3231.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06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288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4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07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273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4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08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285.79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4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09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617.99	其它（业务楼）	自建	无
4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10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315.12	其它（业务楼）	自建	无
4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11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14.44	其它（门卫）	自建	无
4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12号	灌涨镇水田村 东岗	2010.9.25	15.17	其它（监测室）	自建	无
4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13号	灌涨镇水田村	2010.9.25	151.91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4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14号	灌涨镇水田村	2010.9.25	976.5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4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23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六、七组	2010.3.30	44.2	其它（伙房）	自建	抵押
4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24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六、七组	2010.3.30	1111.4	车间	自建	抵押
5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25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六、七组	2010.3.30	29.64	其它（水塔房）	自建	抵押
5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26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六、七组	2010.3.30	12350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5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27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六、七组	2010.3.30	245.83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5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28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六、七组	2010.3.30	49.84	其它（水泵房）	自建	抵押
5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29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六、七组	2010.3.30	12.35	其它（值班室）	自建	抵押
5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30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六、七组	2010.3.30	3889.73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5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31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六、七组	2010.3.30	123.22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5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32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六、七组	2010.3.30	145.81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5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33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六、七组	2010.3.30	12.87	其它（值班室）	自建	抵押
5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69号	马山口镇河西 村六、七组	2010.3.30	275.73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6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51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17	90.72	宿舍	自建	抵押
6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52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51	办公	自建	抵押
6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53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361.56	猪舍	自建	抵押
6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54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113.4	宿舍楼	自建	抵押

6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55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800	猪舍	自建	抵押
6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56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153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6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57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3120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6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58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40	宿舍	自建	抵押
6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59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175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6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60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3016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7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61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84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7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62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2860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7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63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175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7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64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1365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7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65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1326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7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66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4680	其它(饲料加工 房)	自建	抵押
7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67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78	其它(发电室)	自建	抵押
7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68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70	其它(水房)	自建	抵押
7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69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105	其它(有机肥加 工房)	自建	抵押
7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70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3380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8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71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63.75	其它	自建	抵押
8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72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0.3.29	120.7	其它(餐厅)	自建	无
8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36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1543.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8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37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121.9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8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38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106.78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8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39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1231.05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8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40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949.37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8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41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1723.47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8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42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1693.44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8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43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75.9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抵押
9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44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3628.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9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45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1451.52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9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46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1549.09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9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47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2462.1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9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48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2968.27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9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49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29.28	其它(配电房)	自建	抵押
9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50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1231.05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9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51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120.53	其它(发电房)	自建	抵押
9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52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409.58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9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53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1194.72	其它(加工房)	自建	抵押
10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54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310.2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10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55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二、五组	2010.4.1	106.92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10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558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4.8	6646.7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0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561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4.8	4747.6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0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563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4.8	3798.14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0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564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4.8	1921.92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10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566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4.8	5222.4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0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567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4.8	2373.84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0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570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4.8	13386.1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0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686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3.19	32.3	其它(配电房)	自建	抵押
11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687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3.19	533.75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11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688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3.19	122.21	其它(伙房)	自建	抵押
11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689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3.19	1221.09	其它(饲料加工 房)	自建	抵押
11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690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3.19	82.62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11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691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3.19	56.36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11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692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3.19	93.76	其它(发电房)	自建	抵押
11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693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3.19	57.27	其它(浴室)	自建	抵押
11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694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3.19	79.5	其它(药房)	自建	抵押
11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695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3.19	101.52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抵押
11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696号	马山口镇樊岗 村薛扒组	2010.3.19	77.19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12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613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	2010.4.8	1559.12	综合	自建	无
12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697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1190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2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698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1190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2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699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1925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2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00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1925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2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01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1925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2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02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514.56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2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03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528.04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2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04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294.5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2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05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719.1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3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06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537.6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3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07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644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3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08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298.29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3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09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1067.31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3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10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484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3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11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482.4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3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12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64.94	办公	自建	抵押
13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13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842.4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3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14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597.19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3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15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27.6	办公	自建	抵押
14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16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172.18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14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17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88.3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14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18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960.4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4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19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853.83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4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20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1071.9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4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68号	马山口镇马坪 村五、六组	2010.4.8	651	办公	自建	抵押
14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385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65.19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14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386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5769.7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4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387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79.91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14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388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5769.7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5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389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31.4	其它(电房)	自建	无
15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390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51.81	其它(浴室)	自建	无

15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391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1921.92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15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392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89.05	其它(门卫)	自建	无
15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393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124.87	其它(发电房)	自建	无
15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394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48.75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15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395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11563.99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5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396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43.31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15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397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11563.99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5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398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249.92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16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399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63.44	其它(浴室)	自建	无
16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400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0.4.14	7507.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6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577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8	2080.74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16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581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8	4650.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6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584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8	5786.64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6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585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8	4339.9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6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588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8	5786.64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6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589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8	5786.64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6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592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8	1928.8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6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56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9	41.46	其它(门卫)	自建	无
17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57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9	99.02	其它(仓库)	自建	无
17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58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9	25.92	其它(电房)	自建	无
17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59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9	37.31	其它(浴室)	自建	无
17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60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9	186.98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17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61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9	36	其它(浴室)	自建	无
17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62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9	88.81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17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63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9	59.4	其它(料塔)	自建	无
17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64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9	122.1	其它(电房)	自建	无
17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65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邢岗组	2010.4.9	84.6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17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299号	灌涨镇杨洼村	2010.4.8	2821.7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8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00号	灌涨镇杨洼村	2010.4.8	4705.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8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02号	灌涨镇杨洼村	2010.4.8	3788.51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8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03号	灌涨镇杨洼村	2010.4.8	2373.3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8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04号	灌涨镇杨洼村	2010.4.8	1899.37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8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07号	灌涨镇杨洼村	2010.4.8	2821.7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8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08号	灌涨镇杨洼村	2010.4.8	3788.54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8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10号	灌涨镇杨洼村	2010.4.8	658.98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18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46号	灌涨镇杨洼村	2010.3.19	21	其它(门卫)	自建	抵押
18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47号	灌涨镇杨洼村	2010.3.19	186.02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抵押
18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48号	灌涨镇杨洼村	2010.3.19	24.5	其它(电房)	自建	抵押
19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49号	灌涨镇杨洼村	2010.3.19	82.72	其它(发电房)	自建	抵押
19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50号	灌涨镇杨洼村	2010.3.19	238.62	其它(门卫、伙 房)	自建	抵押
19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31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2115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9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33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4230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9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34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3172.5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9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39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13367.2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9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44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2080.74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19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45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10502.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9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49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1216.55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19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50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370.42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0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51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581.76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0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52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1216.55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0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53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370.42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0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54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581.76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0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55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1216.55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0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56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370.42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0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57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581.76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0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58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1216.55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0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59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370.42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0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60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581.76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1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61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1216.55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1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62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370.42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1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63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581.76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1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64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977.1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1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65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765.0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1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66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977.1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1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67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765.0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1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68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977.1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1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69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765.0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1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70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977.1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2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71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765.0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2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72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977.1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2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73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765.08	其它(猪舍)	自建	抵押
22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15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95.34	其它(发电房)	自建	抵押
22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16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8	25.7	其它(配电房)	自建	抵押
22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17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19	25.7	其它(电房)	自建	抵押
22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18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19	58.59	其它(消毒室)	自建	抵押
22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19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19	28.16	其它(药房)	自建	抵押
22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20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19	162.11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抵押
22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21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19	34.75	其它(打料室)	自建	抵押
23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22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19	291.81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23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23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19	59.89	其它(浴室)	自建	抵押
23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24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19	29.14	其它(浴室)	自建	抵押
23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25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19	135.68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抵押
23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26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19	46.11	其它(隔离室)	自建	抵押
23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27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19	91.85	其它(门卫)	自建	抵押
23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28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4.19	25.7	其它(电房)	自建	抵押
23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54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96	其它(值班室)	自建	无
23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55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3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56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4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57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4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58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4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59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4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60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4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61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4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62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4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63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4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64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4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65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4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66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5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67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5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68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5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69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5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70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5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71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5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72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5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73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32	其它(电房)	自建	无
25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74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372.9	其它(伙房)	自建	无
25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75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892.8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25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76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65.06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26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77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12.89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26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78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71.69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26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79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96	其它(发电房)	自建	无
26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80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6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81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10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6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82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7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6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83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91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6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84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6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85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72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6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86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72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7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87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72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7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88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240	其它(休息室)	自建	无
27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89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81.17	其它(休息室)	自建	无
27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90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413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7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91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495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7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92号	王店镇均张村 杨沟组	2010.9.14	205.63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27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34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27.82	其它(门卫)	自建	无
27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35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1870.55	其它(住宿楼)	自建	无
27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36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631.66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27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37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773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8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38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26.54	其它(配电房)	自建	无
28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39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72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8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40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4543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8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41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66.9	其它(浴室)	自建	无
28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42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32.95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28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43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143.45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28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44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91.26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28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45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72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8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46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682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8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47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80.93	其它(库房)	自建	无
29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48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176.18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29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49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500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9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50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11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9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51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11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9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52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87.83	其它(仓库)	自建	无
29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53号	王店镇宋沟村 操场组	2010.9.14	110.53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296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51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3356.8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97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52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5275.0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98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53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5495.1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99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54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3496.9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00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55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1359.4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01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56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1812.5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02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57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5197.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03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58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594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04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59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83.88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305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60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110.82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306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61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5197.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07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62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6682.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08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63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1936.83	其它(住宿楼)	自建	无
309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64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245.2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310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65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146.92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311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66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343.28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312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67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32.94	其它(配电房)	自建	无
313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68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350.56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314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69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1998.24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15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70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2997.3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16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71号	余关乡黄楦村	——	3996.4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17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72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2877.3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18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73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5754.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19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74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1870.55	其它(住宿楼)	自建	无
320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75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1226.12	其它(办公区)	自建	无
321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76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50.41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322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77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399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23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78号	余关乡黄楦村	2010.9.14	4078.2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24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79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4078.2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25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80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4078.2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26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81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4078.2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27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82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2718.84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28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83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42.85	其它(电房)	自建	无
329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84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15.02	其它(电房)	自建	无
330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85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104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331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86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67.19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332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87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88.22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333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88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28	其它(洗浴池)	自建	无
334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89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1008.79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35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90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250.27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36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791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9.14	117.09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33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16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96	其它(电房)	自建	无
33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17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7089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3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18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1969.1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4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19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105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34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20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106.6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34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21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9477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4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22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168	其它(电房)	自建	无
34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23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498.48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34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24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396	其它(伙房)	自建	无
34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25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1883.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4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26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64.66	其它(门卫)	自建	无
34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27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3767.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4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28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591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5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29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1845.9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5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30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98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35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31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493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5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32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787.93	其它(生活区)	自建	无
35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3533号	王店镇薛河村 三组	2010.9.14	64.66	其它(门卫)	自建	无
35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11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4.22	758.88	其它(仓库)	自建	抵押
35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15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4.22	2618.02	其它(饲料加工 车间)	自建	抵押
35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17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4.22	2831.4	其它(原料一库)	自建	抵押
35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318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4.22	3619.41	其它(原料二库)	自建	抵押
35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73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4.14	54.3	其它(杂料库)	自建	抵押
36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74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4.14	56.42	其它(门卫)	自建	抵押
36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75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4.14	322.4	其它(上料仓)	自建	抵押
36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76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4.14	272.87	其它(打包车间)	自建	抵押
36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77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4.14	149.73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36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78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4.14	24.95	其它(浴室)	自建	抵押
36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79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4.14	199.39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抵押

36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480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4.14	124.81	其它(宿舍)	自建	抵押
36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44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5.14	1256	其它(粮仓)	自建	抵押
36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45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5.14	1256	其它(粮仓)	自建	抵押
36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46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5.14	615.44	其它(粮仓)	自建	抵押
37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47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5.14	615.44	其它(粮仓)	自建	抵押
37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48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5.14	615.44	其它(粮仓)	自建	抵押
37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49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5.14	615.44	其它(粮仓)	自建	抵押
37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50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5.14	200.96	其它(粮仓)	自建	抵押
37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51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5.14	200.96	其它(粮仓)	自建	抵押
37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552号	灌涨镇灌罗路 东侧	2010.5.14	200.96	其它(粮仓)	自建	抵押
37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593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公猪站)	2010.4.8	76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7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66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公猪站)	2010.4.9	164	其它(化验室)	自建	无
37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67号	马山口镇老庄 村(公猪站)	2010.4.9	216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附件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农村集体土地租赁清单》

一、牧原食品农村集体土地租赁清单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用途
1	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村委会	216.43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一分场、三分场
2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委会	222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二分场
3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委会	1	2009.12.29	2009.12.29-2028.10.20	
4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委会	10.5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5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委会	12.55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6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委会	17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四分场
7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委会	61.216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8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委会	45.7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9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委会	45.7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10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委会	71.388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五分场
11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委会	190.2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12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委会	93.22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13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委会	3.96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六分场
14	内乡县马山口镇樊岗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樊岗村委会	151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15	内乡县马山口镇樊岗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樊岗村委会	66.7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七分场
16	内乡县马山口镇马坪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马坪村委会	61.79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17	内乡县马山口镇马坪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马坪村委会	53.31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八分场
18	内乡县王店镇宋沟村	内乡县王店镇宋沟村委会	226.2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九分场

19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委会	228.62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十分场
20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委会	95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十一分场
21	内乡县灌涨镇李营村	内乡县灌涨镇李营村委会	335.538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十二分场
22	内乡县王店镇均张村	内乡县王店镇均张村委会	326.89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十三分场
23	内乡县王店镇宋沟村	内乡县王店镇宋沟村委会	206.96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十五分场
24	内乡县余关乡黄棟村	内乡县余关乡黄棟村委会	1041.273	2009.9.20	2009.9.20-2028.9.20	十七分场
25	内乡县赵店乡红堰村	内乡县赵店乡红堰村委会	522.8	2009.9.20	2009.9.20-2028.9.20	
26	内乡县赵店乡范营村	内乡县赵店乡范营村委会	78.853	2009.9.20	2009.9.20-2028.9.20	
27	内乡县王店镇薛河村	内乡县王店镇薛河村委会	201.5	2009.9.20	2009.9.20-2028.9.20	十九分场
28	内乡县湍东镇江园村	内乡县湍东镇江园村委会	35.2	2009.9.2	2009.9.2-2028.9.2	二十分场
29	内乡县湍东镇江园村	内乡县湍东镇江园村委会	297.5	2009.9.2	2009.9.2-2028.9.2	
30	内乡县灌涨镇郭营村	内乡县灌涨镇郭营村委会	245.8	2009.9.20	2009.9.20-2028.9.20	
31	内乡县灌涨镇杨营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营村委会	159.8	2009.9.20	2009.9.20-2028.9.20	
32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委会	6.4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老庄公猪站
33	内乡县王店镇薛河村	内乡县王店镇薛河村委会	8.4	2009.9.20	2009.9.20-2028.9.20	薛河公猪站

二、牧原食品子公司农村集体土地租赁清单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水寨村	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水寨村委会	卧龙牧原	315.1	2010.9.30	2010.9.30-2028.9.30	卧龙陆营场
2	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华庄村	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华庄村委会		195	2010.9.30	2010.9.30-2028.9.30	
3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委会	邓州牧原	1,674	2010.10.1	2010.10.1-2028.10.1	陶营养殖场
4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委会		88.8	2011.3.2	2011.9.30-2028.9.30	
5	邓州市九龙乡九龙村	邓州市九龙乡九龙村委会		497.9	2010.10.1	2010.10.1-2028.10.1	九龙养殖场
6	邓州市九龙乡贾岗村	邓州市九龙乡贾岗村委会		660.43	2010.10.1	2010.10.1-2028.10.1	
7	邓州市九龙乡后李洼村	邓州市九龙乡后李洼村委会		210.32	2010.10.1	2010.10.1-2028.10.1	
8	邓州市九龙乡王冲村	邓州市九龙乡王冲村委会		265.401	2010.10.1	2010.10.1-2028.10.1	